

##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次會議

日期 :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  
會議時間 : 下午 2:30 至下午 4:00  
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五樓培訓及演講室  
主席 : 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 業界出席者

林惠龍女士	港九賓館聯會
陳乾坤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蔡再強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杜志生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劉鳳雲女士	港九賓館聯會
張杏春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梁雅倫先生	香港旅館業協會
關國基先生	王子酒店
Ms Molly Chan	王子酒店
Ms Yvonne Kwan	王子酒店
Ms Janet Kwan	王子酒店
劉延銘先生	宇宙賓館
陳珍英女士	宇宙賓館
劉嘉維先生	宇宙賓館
林悅民先生	尖沙咀超級賓館
何志威先生	富記度假村
鄧捷明先生	Charter Level Co. Ltd
區愛玲女士	Charter Level Co. Ltd
衛沛章先生	香港明愛明暉營

### 政府代表

區永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總主任
香民正先生	民政署牌照處屋宇測量師
曾偉明先生	民政署牌照處消防安全分組高級消防隊長
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者

梁啟誠先生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跟進部門

## 議程一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各業界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 ([http://www.gov.hk/en/theme/bf/pdf/GH\\_BLG\\_09\\_Notes.pdf](http://www.gov.hk/en/theme/bf/pdf/GH_BLG_09_Notes.pdf))，歡迎業界瀏覽。

2. 主席向與會人士重申有關參與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 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 議程二 前議事項

### 議程 2.1 在「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中提供持牌旅館的網頁地址及加入大廈名稱欄目的建議

*秘書處簡述議題：*

3. 於上次會議中，業界建議牌照處在「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下稱「程式」)中提供持牌旅館的網頁地址以方便外地旅客取得更多本地持牌旅館的資料，及在搜尋功能中加入大廈名稱欄目讓旅客搜尋位於某大廈內的賓館。牌照處表示會考慮建議。

*民政署匯報進展：*

4.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民政署推出「程式」的主要目的是為方便來港的旅客在計劃住宿時，可隨時隨地查閱香港持牌旅館的最新資料及所在地。有關在上次會議中業界建議於「程式」中提供持牌旅館的網頁地址及加入大廈名稱欄目，由於現時「程式」提供的資料已能夠方便旅客尋找持牌旅館，因此暫不考慮增加旅館的其他資料。此外，有鑑於大部分旅客主要按地區或種類搜尋持牌旅館，

因此在搜尋功能中已加入「區域」、「地區」及「種類」的欄目方便旅客搜尋。

*業界的提問：*

5. 為何現時在「程式」中的定位系統未能認出並顯示所在地點附近範圍的旅館？

*民政署匯報進展：*

6. 現時「程式」的定位功能可以識別出在定位約一千米範圍內的旅館資料。由於有關定位功能是透過手機定位系統提供，而不同地點的定位要求或會有所限制，業界可聯絡牌照處並提供有關地點的資料作進一步查詢。

**議程 2.2 牌照處會否接受業界以電郵形式提交符合某個檔案大小限制的文件**

*秘書處簡述議題：*

7. 於上次會議中，業界詢問為了縮短申請牌照文件往來的時間，牌照處可否容許申請人以電郵形式遞交文件。牌照處表示會研究接受符合某個檔案大小限制的電郵文件的可行性。

*民政署匯報進展：*

8. 現時政府的電郵系統不能處理過大的電郵，如申請人遞交的文件檔案小於二十個百萬字節(Megabyte)，應該可成功以電郵形式遞交文件。牌照處會適時探討以電郵形式收取較大容量的文件檔案的可行性。

**議程 2.3 於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提示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列出仍未齊備的證明文件及顯示個案主任電郵地址的建議**

*秘書處簡述議題：*

9. 於上次會議中，業界建議牌照處考慮於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中提示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列出仍未齊備的證明文件及顯

示個案主任電郵地址的功能。牌照處表示會與該網上系統的承辦商開會時一併考慮。

*民政署匯報進展：*

10. 牌照處已將所有個案主任的電郵地址上載到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方便業界以電郵聯絡個案主任。至於現時的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本已備有提示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及列出尚欠文件的功能，牌照處會不時檢討該系統的功能，以方便申請人查詢牌照申請的進度。如業界發現有關資料並未如期更新或顯示，可聯絡個案主任查詢。

###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議程 3.1 在持牌旅館標誌上增加二維條碼 (2D barcode) 以方便旅客識別持牌旅館的資料**

*秘書處簡述議題：*

11. 有業界經營者建議牌照處考慮在持牌賓館標誌上增加 2D barcode 並在「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增加掃描功能，方便旅客在使用「程式」時可透過掃描 2D barcode 更快速地識別持牌旅館的資料並確實該牌照是否仍然有效。建議於掃描 2D barcode 後，考慮在顯示掃描結果的版面中加入搜尋附近旅館的功能，包括搜尋位於與掃描結果同一棟大廈內、同一區域內的旅館、或相同名字的旅館等等。在發出新牌照及續牌時建議考慮在持牌賓館標誌上增加 2D barcode，若在持牌標誌新增 2D barcode 在現階段不可行，建議牌照處考慮提供 2D barcode 的貼紙，讓持牌人可將之貼在持牌賓館標誌上，並將之定為持牌條件之一。

*民政署的回應：*

12. 牌照處感謝業界的意見。現時的持牌賓館標誌已載有牌照的資料，包括牌照有效日期、房間數目及旅館地址。由於牌照持有人必須在旅館的主要入口及所有客房的房門展示持牌賓館的標誌，因此旅客在到達該旅館後能夠憑藉持牌賓館標誌辨識該處所是否持牌旅館，並能在標誌上獲得該旅館的資料。此外，現時的「程式」已可讓旅客搜尋同一棟大廈、地區及同名稱的持牌旅館。「程式」亦備有按地區(如油尖旺區、九龍城區等)搜尋持牌旅館及在其身處的

位置搜尋一公里範圍內持牌旅館的功能。牌照處在日後若有機會修訂持牌賓館標誌的設計，或會考慮有關建議。

*業界的意見：*

13. 業界認為 2D barcode 廣受年青旅客歡迎，值得考慮使用。但由於牌照年期不一，希望牌照處先考慮推出 2D barcode 貼紙，讓業界能更快地取得 2D barcode。

### **議程 3.2 《財政預算案》豁免半年旅館牌照費用的實施細節**

*秘書處簡述議題：*

14. 於 2015/2016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裡提及政府會就一些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推出短期支援措施，其中包括豁免二千間酒店和旅館半年的牌照費用。有業界提出希望知道有關實施細節，例如有關安排詳情及何時生效，及當持牌人在實施期間將牌照轉讓予另一人士時，豁免牌費措施將會如何安排。

*民政署的回應：*

15. 有關退回及豁免酒店和旅館半年的牌照費用，詳情如下：

(一) 於牌照費用寬免期間（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寬免期”）獲發或續領旅館牌照的人士，可獲寬免六個月的應繳牌費。

(二) 牌照處會向在寬免期前已獲發牌照或續牌，並已繳交牌照費的持牌人；及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後屆滿的持牌人，按比例退回旅館牌照費。

(三) 牌照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發信通知牌照持有人有關退回旅館牌照費的安排。

(四) 如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屆滿，持牌人將不會獲退款。

(五) 有關持牌人如在寬免期內申請續領牌照，則可獲按比例豁免有關牌費。

(六) 由於有關寬免安排只適用於持牌人，牌照處只會向持牌人

退還或豁免牌費。如持牌人打算轉讓牌照，應先與擬承讓人協商後才提出申請。

*業界的提問：*

16. 如果持牌人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之後仍未收到牌照處來信通知，可如何跟進？

*民政署的回應：*

17. 如持牌人仍未收到有關通知，可致電 28817035 聯絡牌照處行政組查詢。

### **議程 3.3 設置水式滅火筒的新規定是否適用於度假屋續牌申請**

*秘書處簡述議題：*

18. 有度假屋經營者表示從牌照處消防組得悉，日後所有新度假屋牌照均須要裝設水式滅火桶。業界表示一直以來度假屋只需安裝粉劑滅火桶，而水式滅火桶的體積較大，在購置及儲存方面對業界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業界希望牌照處消防組可澄清是否有此要求及有關詳情。另外，業界亦關注現有度假屋在續牌時會否加入此新要求。

*民政署的回應：*

19. 為提升住宅式設計度假屋的消防安全，使其與賓館式設計度假屋相約，牌照處於「度假屋牌照申請指引」中作出一項修定，規定於住宅式設計度假屋接待處附近的位置，設置一具容量為 9 公升的水式滅火筒，這項新修訂取代了舊有設置在接待處/入口處附近位置的 4.5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或 2 公斤乾粉滅火筒的規定。牌照處已於 2014 年 6 月將新指引上載至牌照處的網址供業界瀏覽。

20. 一般而言，關於水式滅火筒的新規定只適用於在 2014 年 6 月後之新度假屋牌照申請，並不適用於現有度假屋之續牌申請。唯在申請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時，牌照處會因應其裝修規模，適切評估，考慮是否需要按新規定設置水式滅火筒。

*業界的提問：*

21. 一度假屋業界經營者表示，一些沒有建築圖則的舊式鄉村式屋宇申請牌照時遇到不少技術性問題，尤其在證明樓宇安全方面非常困難。牌照處可會提供一些指引，協助業界及承建商呈交合規格的圖則？此外，一些沒有食水供應、但已獲地政總署發出合格證明書的鄉村式屋宇是否可以申請旅館牌照？

*民政署的回應：*

22. 由於申請人有責任證明所選擇開設旅館的處所必須符合既定安全規定，若業界選擇在沒有建築圖則的舊式鄉村式屋宇開設旅館，申請人應委聘認可人士，就有關處所の間隔設計和是否適合作旅館提供意見，並擬備所需圖則作為申請牌照之用。至於一些沒有食水供應、但已獲地政總署發出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的新界鄉村式屋宇是否可以申請旅館牌照，由於每個處所的實際情況有所不同，難以一概而論。（會後牌照處補註：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供如何確保供水的資料予牌照處考慮及接納。）

### **議程 3.4 在長洲區進行「放蛇」行動打擊無牌度假屋**

*秘書處簡述議題：*

23. 度假屋業界表示長洲無牌度假屋的情況嚴重，一般巡查難以搜集足夠的證據作檢控，因此未能有效打擊無牌度假屋。業界詢問牌照處會否在長洲區作出「放蛇」行動打擊無牌度假屋。

*民政署的回應：*

24.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由於部份旅館或度假屋的地理位置較為偏遠或位於離島，加上該類旅館或度假屋的經營模式在假日和公眾假期比較興旺，所以牌照處已作出特別安排及策略巡查無牌度假屋，包括在週末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以打擊無牌經營，如發現足夠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作出檢控。

25. 牌照處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獲 18 個有關長洲涉嫌有無牌經營旅館或度假屋經營的投訴。期間，牌照處共進行 8 次針對長洲度假屋的巡查行動，共巡查了 122 個處所。

26. 牌照處人員於 2015 年 5 月期間在長洲區進行了一次放蛇行動，現正審視有關個案，若證據充分，牌照處必定會對有關涉案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27. 牌照處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行了 21 次週末針對度假屋的巡查行動，期間巡查了 82 個處所。此外，牌照處在上述期間就離島區涉嫌無牌經營旅館或度假屋的執法數字以及過去兩年的情況如下：

	投訴 <sup>註1</sup>	巡查	檢控 <sup>註2</sup>	定罪 <sup>註2</sup>
2013 年	30	152	1	4
2014 年	60	333	1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36	206	0	0

註 1：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經調查後，牌照處發現部份被投訴的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旅館業條例》所規管的範圍。

註 2：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 業界的提問：

28. 業界感謝牌照處打擊無牌旅館的工作。有業界認為無牌賓館的存在，某程度上可能與發牌時間太長有關。牌照處可會檢視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程序？舉例說，在安排消防組與屋宇組職員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上作出改善，以縮短處理申請時間？

29. 會上另有業界認為牌照處處處理牌照申請方面很有效率。

#### 民政署的回應：

30. 牌照處於本年起已採取措施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程序，例如開辦研討會，向業界解釋申請牌照要注意的地方並釐清發牌要求等，牌照處在處理牌照申請所需時間上已有所改善。此外，發牌需時較長，有許多原因，例如一些承建商或牌照顧問呈交的文件常有失誤之處，在這情況下，牌照處職員需要花上更多時間檢視有關承建商或牌照顧問呈交的資料並作出跟進，這是令過程需時的常見原因。牌照處建議申請人應向其聘請的承建商或牌照顧問查詢進度並了解實際詳情。

31. 牌照處亦考慮到承建商及牌照顧問或未有即時通知申請人申請進度的情況，因此已推出一項新措施，於發出信件通知承建商



或牌照顧問文件是否收齊時，抄送一份副本給申請人，讓申請人一併知道申請進度。牌照處提醒申請人在授權予承建商或牌照顧問的委托書內填上申請人的聯絡地址，以能收取有關通知。

32. 由於牌照處人員在進行完工視察後會立即發出未能達標的改善工程項目，建議申請人與承建商或牌照顧問一同出席，如有需要，可就改善工程項目向牌照處人員作出查詢，業界亦可藉此了解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詳情。

*業界的關注：*

33. 影子賓館經營者若遭檢控，其持有的旅館牌照是否會被吊銷？至於無牌賓館，政府會否封閉經營無牌賓館的處所，禁止日後在該處所開設賓館？

*民政署的回應：*

34. 針對持牌旅館經營者在持牌處所以外的其他地方經營無牌旅館（即所謂「影子賓館」），如旅館持牌人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一經發現，牌照處會撤銷其持有的所有旅館牌照。至於封閉經營無牌賓館的處所，政府現正草擬修訂《旅館業條例》賦予牌照處權力，凡有處所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第二次定罪，可向法庭申請向處所發出封閉令。在現階段，牌照處只會對無牌旅館經營者提出檢控。

*業界的意見及建議：*

35. 業界關注一些聘用外籍非法勞工的賓館，當中有不少是懷疑經酷刑聲請暫居留在港的人士，影響旅遊業形象。但整體來說，業界對牌照處打擊無牌賓館的工作表示感謝。有業界建議牌照處在入住持牌旅館的宣傳片中，強調旅客應如何識別及選擇持牌旅館，及入住無牌旅館的風險。例如拍攝短片講解持牌旅館有何防火措施及如何保障入住人士。

*民政署的回應：*

36. 牌照處感謝業界的意見。現時的宣傳片已有如何識別及選擇持牌旅館的訊息（宣傳片連結：[http://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video/api\\_tvc30s\\_cant.wmv](http://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video/api_tvc30s_cant.wmv)，[http://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video/had\\_api.mpg](http://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video/had_api.mpg)），但或可考慮在將來推出的新宣傳片中加強有關訊息。

### 議程 3.5 經網站提供房間或床位出租服務的新經營模式

秘書處簡述議題：

37. 有業界表示，有一些網站提供旅客搜尋及預訂房間或床位出租服務，當中大部份是沒有領取旅館牌照的處所。其中一個網站更提供日租及月租形式，而且並不要求旅館提供牌照資料。詢問牌照處可有監管這些新經營模式，並就當中的無牌旅館進行執法行動。

民政署的回應：

38. 鑑於最近無牌經營旅館經由互聯網或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出租房間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牌照處執法人員已加強執法並強化情報收集工作，包括成立專責小隊瀏覽互聯網網頁、討論區、博客專欄等，一方面搜尋懷疑無牌旅館的資訊，另一方面於互聯網張貼訊息，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如發現有媒體刊登或上載懷疑無牌旅館的宣傳資料，牌照處會主動聯絡有關媒體，解釋《旅館業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對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採取執法行動。若在網上有確實地址，牌照處亦會作出「放蛇」行動，過去亦曾有成功個案。牌照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無牌經營旅館經互聯網或流動手機應用程式招攬生意一事，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10月